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公告

深圳前海兴帛科技有限公司、万姣华、田平伟：关于申请执行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被执行人深圳市君安珠宝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兴帛科技有限公司、万姣华、田平伟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20）粤0304民初50825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8122766.15元及利息等，本院于2024年8月9日依法恢复执行。诉讼过程中，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深圳前海兴帛科技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美丹路8号104、105、106、108、109、110、201、202房产【房地产权证号：沪(2017)宝字不动产权第032443、032442、032444、032433、032438、032432、032440、032441号】，现决定处置该房产以清偿债务。上述房产的处置参考价均价分别为人民币2124546元、939468.5元、1648650元、1809834元、1284294.5元、713590元、5334515元、5058921元，本院将以上述网络询价结果的七折作为司法网络拍卖的起拍价。因你下落不明，本院依法公告送达(2024)粤0304执恢2757号案件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期履行通知书、限制消费令、执行裁定书及上述房产的议价及网络询价结果通知书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执行裁定书的内容为：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深圳前海兴帛科技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美丹路8号104、105、106、108、109、110、201、202房产【房地产权证号：沪(2017)宝字不动产权第032443、032442、032444、032433、032438、032432、032440、032441号】，以清偿债务。后续本院将依法拍卖上述财产，你可向本院了解有关拍卖事宜，若你在拍卖成交前

向申请执行人清偿了本案债务，本院将终止拍卖，但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你承担。若拍卖未成交，本院将依法调价后再次拍卖，不再另行通知。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07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